

#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108 年 09 月 20 日前／第二學期：109 年 03 月 06 日前
- (二) 申請地點：本校資源班。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 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六、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輔主任：

校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課程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其成績由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本校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本校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本校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本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 附件二

##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大屯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b>壹、基本資料</b>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b>貳、申請資格</b>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b>二、學業成績</b>		科目（學習領域）	( ) 年級	(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參、鑑定評量資料</b>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二、學習輔導構想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